

院所系組	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32名(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3名為限)	
考試項目	內容	
第一階段	書面資料審查 (4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資料表(附表10)。 2. 自傳(附表11)。 3. 學習及研究計畫(附表12)。 4.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5. 師長、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。 6.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：如工作經驗、職務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、職業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
第二階段	面試 (60%)	<p>【面試地點】建工校區(109年3月22日)</p> <p>由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面試，參加第二階段名額為招生名額2倍，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，一律取得面試資格。</p>
成績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100分。 2. 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×40%+面試原始分數×60%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(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 	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面試分數。 2.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 3. 若均仍相同，本系(所)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，面試時間、地點由本系(所)決定之，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 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陳昱廷小姐 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7236、17201	
其他規定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1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。 3.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8學分。 4.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資格報考之考生，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：額外加強學生基礎課程之輔導。 5. 上課地點：建工校區。 	